

湖南梳葆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WZB 0001S-202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代用茶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 4331255-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3日



湖南省卫生
食品安全企业标

2023-12-16 发布

2024-01-08 实施

湖南梳葆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梔葆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梔葆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由湖南梔葆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永新、王成华。

本标准代替Q/SWZB 0001S-2024（备案号432210S-2024）。



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橘皮、山楂、枣（大枣、酸枣、黑枣）、枸杞子、菊花、金银花、甘草（人工种植）、茉莉花、人参（人工种植）、杜仲雄花、黄精、赤小豆、薏苡仁、葛根、罗汉果、胖大海、栀子、薄荷、决明子、沙棘、鱼腥草、桑叶、桑椹、桔红、桔梗、荷叶、淡竹叶、菊苣、槐花、蒲公英、鲜白茅根、鲜芦根、覆盆子、藿香、玫瑰花（重瓣红玫瑰）、松花粉、乌梅、陈皮、洛神花、麦芽、茯苓、蒲公英、玉竹、芡实、干姜、木瓜、龙眼肉、莲子、黑芝麻、薤白、杜仲叶、百合、山药、酸枣仁、山银花、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天麻、枳子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不得超过 14 种），冰糖、蜂蜜、白茶为辅料（加或不加），经过挑选、干燥（或不干燥）、拼配、粉碎（或不粉碎）、包装等工艺生产成的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代用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23）第 70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具有该类原料应有的品质特征，无劣变、无霉变、无外来异物，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形态和色泽。称取混匀试样 3g~10g 置入带盖审评杯中，按照茶水比 1:50 加入沸水，浸泡 5min 后，将代用茶汤沥入评茶碗中，嗅茶底香气，用温开水漱口，品尝代用茶汤滋味。
组织形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状或粉末状，无霉变、无虫蛀、无结块、无劣变	
滋味及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2.0	GB 5009.3
总灰分(以干基计)/(g/100g)	≤ 8.0	GB 5009.4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2.0	GB 5009.12
镉(以 Cd 计)/(mg/kg)	0.5	GB 5009.15
总砷(以 As 计)/(mg/kg)	0.5	GB 5009.11
总汞(以 Hg 计)/(mg/kg)	0.2	GB 5009.17

注：单一原料产品或同类别产品污染物限量 GB 2762 有具体规定的按 GB 2762 执行。菊花铅(以 Pb 计)限量为 4.5mg/kg。

3.5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中相应类别食品的规定；其中混合类代用茶应符合所含食品原料在 GB 2761 中相应类别食品的最严限量规定。

3.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23)第 70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投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5.2 抽样

随机抽取 500g 样品，分成二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总灰分。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

5.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5.5.2 所检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留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GB 7718 及相关的规定。

6.1.2 新食品原料标明食用量、不适宜人群。

6.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6.2.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GB 4806.8、GB/T 28118 的要求。

6.2.2 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规定。

6.3 运输

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

6.4 贮存

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保质期为 18 个月。

